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在就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国控润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其为公司关联方，该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增资是按照国控润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国控润达各股东对国控润达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鸿利

徐继强

何和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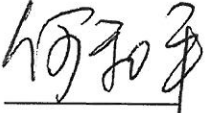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鸿利

徐继强


何和平

签署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鸿利

徐继强

何和平

签署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5 日